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639号

## 关于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评估审查意见》以及复核意见等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及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审查和复核意见。

二、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大岭山和利精细化工厂）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矿场（北纬 22°52'0.69"，东经 113°48'22.96"），我局分别以报告表〔1997〕0273号、报告表〔1999〕188号、东环建〔2005〕873号以及东环建〔2011〕11720号文对该司予以批复，并分别以东环验〔2004〕452号、东环建〔2013〕20068号文对项目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核定设置反应釜7台、分馏塔4台、冷凝器6台、冷却器6台、60万大卡和80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各1台等设备（详见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该司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在保持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不变的



情况下，为顺应市场需要，对回收处理的废有机溶剂及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废水治理工艺等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主要包括：（1）生产内容由回收处理废有机溶剂 600 吨/年、加工生产氯乙酰氯 100 吨/年和硫代硫酸钠 120 吨/年调整为回收处理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1、废有机溶剂 HW42 共 780 吨/年。（2）核定生产废水产生量 1159.2 吨/年（约：3.86 吨/日），拟改造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给水，不再排放至氧化塘。（3）核定项目占地面积 15059.9m<sup>2</sup>、建筑面积 6419.2m<sup>2</sup>。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审查、复核意见，该公司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防护距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13〕1041 号）等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三、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电子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共 1159.2 吨/年（折合 3.86 吨/日），废水经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的指标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给水。锅炉尾气喷淋水、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4.6吨/日)、初期雨水(48.2吨/次)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用水”标准较严的指标要求后排放。

3、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废水池)等地面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 (二) 废气

1、加强项目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生产等过程中的日常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一、车间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仓库,并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车间一、车间二的装卸料、蒸馏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锅炉尾气须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 9%折算排放浓度,待项目所在区域具备供气或集中供热条件后,须改燃清洁能源或停止使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的各类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本项目的车间一、仓库一以及仓库二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污水处理设施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 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并落实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关环保标准高质量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以及消防废水截污管网、围堰等，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活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